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启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并同意以 26.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2 日